

0313

JFGF-006

#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2〕181号

## 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 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试生产批复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8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符合试生产要求，同意投入试运营，时限为3个月，即2012年4月3日至2012年7月3日。现就试生产期间环境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生产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

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产和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试生产到期 15 至 30 日前，企业应委托环境保护监测部门进行正式验收监测（达标监测报告作为正式验收的依据，企业可持此到污染管理科换发正式排污许可证）。

四、试生产到期 3 日内，企业须向我局申请正式投产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生产期，必须在规定期限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理由、时间。否则，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五、建立危险废物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交签订合同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纳入重点检查对象。

此复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试生产 批复

抄送：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2年4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